

招商信诺附加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并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的原因而造成，所造成身体伤害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身体伤害]：指被保险人直接并单独由于意外事故的发生而对其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而且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

[意外伤害]：指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每日住院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住院时，我们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每日应支付的金额。

[保障疾病]：指本合同生效日期或您方增加保障的申请经我方批准生效之日起六十天之后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当某项疾病已经得以调查、诊断或治疗，或者当其症状或体征已出现而导致被保险人去寻求诊断、护理和治疗时，该疾病视为已出现。

[之前已存在的病症]：在本合同生效日期或您方增加保障的申请经我方批准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遭受、已被诊断、或已呈现症状或体征、或已发生、或已寻求医护意见、或治疗、或已寻求医生药物配方的任何“意外”、“身体损伤”或“疾病”。

[住院]：指被保险人由于身体伤害或保障疾病的的发生因医嘱而留在医院中并占有病床，在医院接受超过二十四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但不包括在观察室和康复病房的治疗。

[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所留医的每一个二十四小时的期间。

[同一次住院治疗]：指由于同一身体伤害或保障疾病而引起的住院治疗，如果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到九十天，则视为是同一次住院治疗。本定义适用在决定保险金的给付之时。

[医院]：指深圳市指定医院（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及深圳市以外的任何三级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们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

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2. 养老院、戒毒或戒酒所；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护理、康复、恢复、延伸治疗或休养院。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被保险人]：指其人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其姓名显示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单之中。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投保本保险时年龄在十八周岁（含十八周岁）以上五十五周岁（含五十五周岁）以下；
2. 必须没有从事本保险合同所示的任何不保职业（不保职业详见附件二《不保职业参照表》）。

[未满期净保费]：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 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民众骚乱]：指民众所掀起的动乱、暴乱或混乱，通常情况下是针对某个政府机构或该政府机构所制定的政策。

[暴乱]：指任何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无论是否同罢工或停工相关）；或者任何合法成立的政府镇压或试图镇压任何该种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或降低其后果的行为。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罢工]：指任何停工者或被停工者所作出的促成停工或抵制停工的故意行为；或者任何合法成立的政府制止或试图制止任何该种行为或降低任何其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我们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每日住院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受到身体伤害并且自遭受身体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身体伤害住院治疗，或被保险人因本合同保障疾病住院治疗，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每日住院保险金。

每日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必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二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二、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一) 每日住院保险金给付天数每次住院最多可达一百八十天。

如果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九十天，则本次住院将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如果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超过九十天，那么我们在决定保险金给付时，将作为两次住院。

(二)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六十天之后首次发生的疾病和症状才属于保障疾病。

(三)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而住院，在住院期间又需要治疗意外伤害之外的身体损伤或非保障疾病，我们将仅赔偿因保障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导致的住院治疗。

三、如果您方持有一个以上的保险合同

同一被保险人不能投保一个以上的《招商信诺附加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否则，我方将只会视最早开始生效的保险合同有效，其他保险合同无效。

对于我方视为无效的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住院是直接或间接由下述任一事项造成的或同下述任一事项有联系，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打架斗殴、非法行为；

二、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三、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在下述情况下在任何武装部队服役：

(一) 战争时期；

(二) 类似于战争的情况；

(三) 维持社会治安。

武装部队在此还包括一国的任何警察部队；

五、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入侵、恐怖主义统治或恐怖主义统治的任何行为、外敌行为、对抗（不管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变或篡权；

六、核爆炸、辐射或污染；

七、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八、无论被保险人精神健全与否时做出自杀、试图自杀、执行自杀协定或故意自残行为；

九、任何精神痛苦后遗症、精神或心理障碍、睡眠障碍或任何相关的症状；

十、任何先天性的异常或由此引起或导致的状况；

十一、之前已存在的病症；

十二、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即使其发生是由于身体伤害引起的或加剧的也不例外；

十三、医疗事故、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十四、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身体伤害而进行的牙齿治疗及手术；

十五、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住院原因没有直接联系的检查，或任何从医疗角度讲不必要的检查或治疗；

十六、艾滋病(AIDS)或任何艾滋病病毒感染所导致的并发症（艾滋病指世界卫生组织在1987年所使用的定义，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后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感染是指通过验血或相应的测试而使公司认为携带有任何艾滋病病毒或该种病毒的抗体）；

十七、任何扁桃腺、腺状肿、疝气或女性的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手术，除非在该种治疗或手术之前被保险人的保障已经连续有效一百二十天；

十八、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六十天内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十九、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食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二十、被保险人的呼吸、血液或尿中的酒精含量超过所在国法定限额而驾驶任何种类的机动车辆，无证驾驶，持无效驾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二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热气球、机索跳、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二十二、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运动或特技表演，或从事各种爆炸物（包括但不限于烟火或爆竹）活动或训练；

二十三、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各种车辆练习、驾驶卡丁车，驾驶任何机动车辆进行比赛以及/或出于职业目的驾驶摩托车；

二十四、从事任何与本合同不保职业有关的活动。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开始时间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您我双方约定的开始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是一年。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本合同终止或中止的除外。

如果我方不同意续保，则会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三十天向您方递交一份批注，通知您方对本合同我方将不予以续保。

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至少三十天书面通知我方。

第六条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我方不接受任何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您方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一) 如果您方对保险合同感到不满意，您方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在扣除十元保单制作费后，向您方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 如果您方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效力，但如果您方选择的缴费方式为月缴，则本合同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退保时，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三)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该主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须一并解除。

(四)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本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二、如果我们意欲变更本合同

我们有时候可能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如果我们变更保险合同的话，我们将会在作出变更之前至少六十天向您方发出书面通知，对变更的细节加以说明。我们所作出的任何变更都是对《招商信诺附加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相同的全部保险合同的标准变更。我们不会仅仅对您方的保险合同作出单独变更。另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不会仅仅由于您方的健康或身体状况发生任何变化而撤销您方的保障，也不会仅仅由于您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出任何保险金给付请求而撤销您方的本合同下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与中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且在该保险费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四、保险合同没有续保；

五、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您方应于知悉被保险人出院之日起五天内通知我方，否则，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您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二、被保险人对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我们将会要求您方填写索赔表，对索赔请求进行登记。

三、申领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需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一) 索赔申请表；

(二) 保险合同；

(三)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

(四) 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五) 我方要求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文件。

四、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

附件一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共 31 家）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联合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铁路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流花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深圳市眼科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附件二

不保职业参照表

1. 桥梁、高速公路、隧道、地下、海上、海湾、港口、水坝工程作业人员；
2.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3. 高空或架空作业人员；
4. 森林业、采矿业、采石业的作业人员；
5. 船上作业人员、救难船员、潜水员或水下作业人员；
6. 烟囱清洁工；
7.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爆炸品制造和爆破人员；
8. 其他与枪支、弹药、爆破或爆竹有制造、接触关系的各种人员；
9. 与有毒气体、液体、固体及尘埃接触的作业人员；
10.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酸类制造工、石棉瓦操作工、变压器操作工；
11. 易燃易爆品、毒品、危险品或液化汽油罐车的司机及随车工人；
12. 易燃易爆品、毒品、危险品的作业人员；
13. 军校、警校学员、交通及防暴警察、特种部队、消防员；
14. 除行政管理、后勤补给、通讯地勤、图纸设计、文职工作等人员之外的现役军人；
15. 战地记者、武打和特技演员；
16. 四吨以上大货车司机及随车工人（货柜车除外）；
17. 各类行业的车床工、焊接工、铸造工、冲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钻床工、锅炉工；
18. 与有生命危险影响的电压、电流接触的作业人员；
19. 击剑、体操、滑水、风浪板、水上摩托车、足球、曲棍球和橄榄球的职业教练和职业运动员；
20. 驯兽及饲养人员；
21. 无固定职业者、无业和待业者、非法职业从业者；
22. 学生、家庭主妇、佣人、退休人员、钟点工。